

郟政字〔2020〕55号

郟城县人民政府
关于注销港上镇港上三村村民李绍付等
51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决定

港上镇港上三村村民李绍付等51户农户：

根据港上镇港上三村、港上镇人民政府《关于注销李绍付等51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的申请》，你与港上三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的371322107203000025J等51份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已经法定程序解除，你户持有的证号为371322107203000025J等51份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未交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，决定对你于2014年取得的证号371322107203000025J等51份的农村土地承

包经营权证予以注销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2个月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件：《注销港上镇港上三村李绍付等51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名单》

郯城县人民政府

2020年9月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9月4日印发